

习近平会见巴布亚新几内亚总理

据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记者侯丽军)国家主席习近平21日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巴布亚新几内亚总理奥尼尔。

习近平指出,巴布亚新几内亚是太平洋岛国地区具有重要影响的国家。中巴新建交42年来,两国关系得到了历史性发展。特别是2014年我同总理先生就建立战略伙伴关系达成共识以来,两国关系

进入发展快车道,双方政治互信和互利合作都达到了历史新水平。中方赞赏巴布亚新几内亚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愿同巴新方共同努力,加强沟通,深化合作,扩大交流,推动两国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

习近平强调,两国要坚持增进政治互信,秉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原则,在涉及主权、领土

完整、国家尊严问题上相互支持、相互照顾,不断夯实两国关系政治基础。要坚持拓展互利合作,不断做大合作“蛋糕”,开拓合作新领域。巴布亚新几内亚不久前已正式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并成为太平洋岛国地区首个与中方签署“一带一路”建设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双方要以此为新起点,积极拓展“一带一

路”框架内务实合作,为双边关系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强劲动力。要坚持深化人民友谊,扩大两国民间交往和地方合作,增强两国人民对发展双边关系的参与感、获得感。中方愿同巴新方加强在多边机制中的协调配合,支持巴新办好今年的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共同建设开放型亚太经济。

商务部:

无论美方态度如何变化,中方都将坦然应对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记者于佳欣)针对中美经贸争端未来如何发展的提问,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21日表示,美方的反复无常,大家是有目共睹的。无论美方态度如何变化,中方都将坦然应对。

高峰在商务部新闻发布会上说,我们将按照既定的节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推进改革开

放,坚定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经济体系,把我们自己的事情办好。

“中国经济前景光明,发展潜力巨大,我们对此充满自信。”高峰说。

据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记者于佳欣)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21日表示,双方一度取得成

果,制定了十分明确的磋商路线图和时间表。但令人深感遗憾的是,美方反复无常,变本加厉,挑起贸易战,中方不得不作出强有力的回应。

高峰说,在5月19日华盛顿磋商共识的基础上,双方6月初在北京就农业、能源领域进行了具体的磋商,受到各界普遍欢迎。双方原本约定近期就制造业和服务业进行

具体磋商,同时就双边关注的结构性问题进行具体的磋商。

高峰说,中方认为,双方此前的磋商是积极的和建设性的,符合双方人民的利益,符合中国改革开放的既定节奏,符合世贸组织的原则。“美方习惯于举着大棒谈判的手段,但这对中国不管用,这种失去理性的行为无益于解决问题。”

【紧接第1版】世界和平与发展面临的挑战越来越严峻。殷鉴不远。新形势下,开放应该永不停歇,追求质量,合作应该团结互助,共迎挑战,共赢应该面向未来,携手并进。国际社会是一个地球村,不应搞零和博弈。世界命运应由各国共同掌握,国际规则应由各国共同书写,全球事务应由各国共同治理,发展成果应由各国共同分享。中方愿同世界各国一道,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指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5年来,充分挖掘各方潜力,造福沿线各国人民。“一带一路”不是封闭的,而是开放包容的;不是中国一家的独奏,而是沿线国家的合唱。我们鼓励跨国公司同中国企业开展合作,达到互利共赢,取得更为务实成果。

关于创新智造,习近平强调,随着创新发展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创

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推进,中国科技创新的脚步更加稳健。我们始终要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科技创新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关于绿色发展,习近平强调,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我们将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通过各种措施,从理念到行动,保护地球家园,使天更蓝,水更清,为子孙后代留下一个可持续的生存环境。

关于全球治理,习近平强调,经济全球化对世界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已成为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我们将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继续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为改革和优化全球治理注入中国力量。习近平呼吁国际社会携

手共商、共建、共享,走改革开放、创新发展之路,不要走封闭僵化、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的回头路,人类是一个利益、责任、命运共同体,我们必须风雨同舟,携手前行。

习近平强调,外资在中国经济发展和深化改革进程中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过去40年中国经济发展是在开放条件下取得的,未来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也必须更加开放的条件下进行。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中国将继续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继续创造更具吸引力的投资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主动扩大进口,为国内外企业家投资创业营造更加宽松有序的环境。

与会企业家代表高度评价中国改革开放取得的伟大成就,赞赏中国为推动世界经济增长作出的重要贡献。他们强调,跨国公司很高兴亲

历了中国40年来的改革进程,在中国发展作出自己贡献的同时,也从中国的长期发展中受益。世界应当增进对中国文化、对中国共产党执政的认识和理解。经济全球化是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中国坚定支持全球化并反对贸易保护主义令人赞赏。现在,广大跨国公司在中

国享受着不断发展的空间。中国在推动达成气候变化《巴黎协定》等方面作出的贡献,体现了在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领导作用。中方的“一带一路”倡议符合时代要求,这一倡议为沿线地区带来发展和繁荣。跨国公司愿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扩大同中方在创新智造、绿色发展、全球治理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实现企业更大发展,继续与中国经济共同成长。

刘鹤、杨洁篪、王毅、何立峰等参加上述活动。

经党中央批准、国务院批复

我国将每年农历秋分设为“中国农民丰收节”

据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董峻 张弛)经党中央批准、国务院批复,自2018年起我国将每年农历秋分设立为“中国农民丰收节”。

21日,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韩长赋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了相关情况。

韩长赋说,“中国农民丰收节”是第一个在国家层面为农民设立的节日。设立这一节日将进一步强化“三农”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地位,营造重农强农的浓厚氛围,凝聚爱农支农的强大力量,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农业农村加快发展。

韩长赋表示,设立“中国农民丰收节”有利于提升亿万农民荣誉感、幸福感、获得感。通过举办一系列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的农耕文化和民俗活动,可以丰富广大农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展示新时代新农民的精神风貌。

他说,我国地域辽阔、物产丰富,各地收获的时节有所不

同,但多数地方在秋季,秋收作物是大头。兼顾南北方把秋分定为“中国农民丰收节”,便于城乡群众、农民群众参与,也利于展示农业的丰收成果,包括科技成果和农民的创造,具有鲜明的农事特点。

韩长赋说,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结合当地的民俗文化、农时农事,组织开展好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做到天南地北、精彩纷呈。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既要有节日的仪式感,又要避免铺张浪费,形成上下联动、多地呼应、节俭朴素、欢庆热烈的全国性节日氛围。支持鼓励农民开展与生产生活生态相关的丰富多彩的活动,让农民成为节日的主角,农民的节日农民乐。

他还表示,“中国农民丰收节”既是农民的节日也向其他社会群体开放,要用开放思维办节日,组织开展亿万农民庆丰收、成果展示晒丰收、社会各界话丰收、全民参与享丰收、电商促销助丰收各具特色的活动,办成农业的嘉年华、农民的欢乐节、丰收的成果展、文化的大舞台。

教育部部长:

“玩命的中学、快乐的大学”现象应扭转

据新华社成都6月21日电(记者胡浩 吴晓颖)教育部部长陈宝生21日在成都表示,中国教育“玩命的中学、快乐的大学”现象应该扭转。对中小学生的有效“减负”,对大学生要合理“增负”,提升大学生的学业挑战度,合理增加大学本科学术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扩大课程的可选择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真正把“水课”变成有深度、有难度、有挑战度的“金课”。

在当天于四川成都举行的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上,陈宝生指出,要推进本科教育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把“培养

人”作为根本任务。本科教育是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关键阶段。高校领导注意力要首先在本科聚焦,教师精力要首先在本科集中,学校资源要首先在本科配置,教学条件要首先在本科使用,教学方法和激励机制要首先在本科创新,核心竞争力和教学质量要首先在本科显现,发展战略和办学理念要首先在本科实践,核心价值体系要首先在本科确立。

陈宝生说,回归常识,就是学生要刻苦读书学习;回归本分,就是教师要潜心教书育人;回归初心,就是高等学校要倾心培养建设者和接班人;回归梦想,就是高等教育要倾力实现教育报国、教育强国梦。

宁波市国际贸易展览中心11号馆采购车位引导及信息发布系统(重招)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国际贸易展览中心11号馆项目已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办[2013]1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车位引导及信息发布系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东部新城国际贸易展览中心A1-11#地块,东临海晏路,西至10号馆,南至民安路,北至规划道路。

规模:本项目由A、B、C、D共4幢高楼和底部大空间裙房组成,最高建筑高度为159.9米。

最高建筑控制价:人民币3600000.00元。

计划交货期:按招标人通知90日历天内外交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时间配合总包进度。

招标范围:项目所需车位引导系统(包含引导部分、网络部分等具体详见设备图纸及清单)的深化设计、设备供应、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服务及培训、设备图及资料等相关文件的提交、质量保质期内的维修服务。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投标人为车位引导系统的制造厂家或代理商(若代理商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须另提供制造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3.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8年7月2日16:00。

3.5 项目负责人资格:/(投标人须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需要出具项目负责人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记录,将取消投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3.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5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产生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提交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3.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生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在公示前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3.9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6月21日到2018年7月9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询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柒万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投标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

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7月9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07月12日9时30分,地点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会展路181号
联系人:杨工 电话:0574-87990593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联系人:史维祺 电话:13586696542 传真:0574-87425386

宁波大学文萃27#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P330201000004070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大学文萃27#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8]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大学,招标人为宁波大学,招标代理人为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学校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大学校区内

规模:建设面积45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733.4万元。

招标控制价:6919696元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招标范围:屋面、内外墙、卫生间、室内涂料等修缮改造

标段划分:本工程为一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5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6 投标人须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显示:

①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内的投标人);

②已在宁波市海曙、江北、鄞州任一区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

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外的投标人)。

其它要求: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不超过60周岁)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系统中无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3 其他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条款规定;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预中标候选人公示日

前“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预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7月6日16时00分(以下载启动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

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8年6月29日16时00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投标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 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特别提示: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汇出;2、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7月9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07月12日9时30分,地点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会展路181号
联系人:杨工 电话:0574-87990593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联系人:史维祺 电话:13586696542 传真:0574-87425386

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7月9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07月12日9时30分,地点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会展路181号
联系人:杨工 电话:0574-87990593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联系人:史维祺 电话:13586696542 传真:0574-87425386

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 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特别提示: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汇出;2、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